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发现《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部分内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中的内容不一致，现更正如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三) 关键审计事项

更正前：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关联方销售

2. 存货跌价准备

(一) 关联方销售

1. 事项描述

关联方销售交易发生额请参阅附注九（四）注释 3。

2017 年度林海股份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含税收入 177,250,839.50 元，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为 39.19%，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我们认为，林海股份关联方销售对审计很重要，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关联方销售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林海股份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判断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每笔交易检查协议、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3）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对比分析 2016 年-2017 年的关联销售定价，关注销售定价的稳定性；

（4）实地走访关联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检查至关联方销售情况，关注关联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5）扩大了期后测试程序的范围，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关联方采购，以应对虚假销售；

（6）检查关联方销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林海股份的关联方销售交易真实发生、价格公允。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存货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890,261.10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28,905.79 元，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9%，占比较高。林海股份的主要材料为钢结构组件，产品生产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虽钢材价格的上涨可向下游转移，但若出现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期末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大，且期末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林海股份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判断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林海股份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取得林海股份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我们通过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5) 获取林海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估计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更正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将关联方销售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联方销售交易发生额请参阅附注九（四）注释 3。

2017 年度林海股份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含税收入 177,250,839.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19%，对本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我们认为，林海股份关联方销售对审计很重要，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销售的真实性和价格公允性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关联方销售事项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林海股份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判断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针对每笔交易检查协议、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凭证等，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3)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对比分析 2016 年-2017 年的关联销售定价，关注销售定价的稳定性；

(4) 实地走访关联客户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检查至关联方销售情况，关注关联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5) 扩大了期后测试程序的范围，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和关联方采购，以应对虚假销售；

(6) 检查关联方销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林海股份的关联方销售交易真实发生、价格公允。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更正前：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海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林海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更正后：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海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海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林海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更正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更正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8、 收入

(一)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更正前：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更正后：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也不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数据发生变化。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